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了适应公司及各事业部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